立足法治 狠抓落实 积极构建“大安全”整体格局

作为首都核心区，东城区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第一要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统筹推动城市更新改造、精细化城市管理、民生改善等工作，立足防范，立足平时，立足法治，狠抓工作落实，积极构建“大安全”的整体格局，圆满完成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生产事故和死亡人数逐年下降，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东城区连续11年被评为“北京市安全生产先进区县”。

强化政治担当，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东城区委、区政府在统筹部署工作时，始终定位在“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上。

（一）认真传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东城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2013年以来，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常务会26次，印发文件15件；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常务会议34次，印发文件19件。

（二）及时传达学习《改革发展意见》

东城区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宣贯工作作为2017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按照专项宣传方案，结合东城区“绿舟”安全文化宣讲团，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项巡讲，“绿舟”安全文化宣讲团在全区组织开展宣讲活动6次，参加宣贯培训的行业、属地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500余人次。

（三）认真整改国务院巡查、督查发现的问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4月份国务院安委会第一巡查组来京反馈巡查意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安委会办公室的通知要求和区领导工作指示，东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迅速进行专题研讨，深入剖析，举一反三，结合东城区实际，提出了全区整改措施。

（四）全面部署各项重点工作

为促进和谐宜居之区建设，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促进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意见》，东城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促进和谐宜居之区建设的意见》（京东发〔2015〕3号）。

东城区高度重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于2014年12月19日以区政府名义印发了《东城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方案》（东政发〔2014〕59号）。为了做好我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制定了《东城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2号）和《北京市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要求，东城区先后制定《东城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东安办发〔2016〕30号）、《东城区关于开展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东安办发〔2016〕32号）和《东城区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安发〔2017〕4号）。

（五）明确并细化“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

2016年，东城区编制了《东城区“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我区对“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规划5项主要指标进行了科学测算，设定了目标值，并以区安委会名义印发施行。我区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3项指标均低于全市设定的目标值。

规范管理，健全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一）加强指导，落实安全生产“1+7”系列文件精神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东城区编发《东城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手册》，进一步明确综合监管责任及属地、行业、专业监管责任，加强了部门间配合联动，形成了安全生产监管合力；同时整理编发《东城区安委会文件汇编》，发放至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方便学习、查询东城区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性文件，更好地开展工作。

（二）上下联动，充分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属地监管责任以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东城区建立了区领导安全生产包街道督查检查工作机制，区领导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等形式开展督查检查，各街道（地区）按照包街道制度的区领导分片安排，向区领导汇报本街道（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邀请区领导赴街道办事处指导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本街道（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三）严格督查，提高安全生产属地和行业监管能力

为进一步完善“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专业、属地的作用，充分发挥两委统筹、指导、协调作用，主管区领导带领区安委会和区防火委圆满完成对全区16个行业部门、20个属地街道（地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督查，通过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倒查行业监管、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268处隐患问题，向相关行业、属地部门发出督查反馈意见督导函36份，要求行业和属地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同时针对检查中暴露出的监管问题，督促行业、属地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四）细化分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安委会《关于做好2017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京安发〔2017〕2号）文件要求，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东城区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东城区2017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东安办发〔2017〕12号），对全年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区委区政府折子工程、《东城区2017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和市区两级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的工作指示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区安委会办公室结合下半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市区两级安全生产综合考核细则，制定《东城区关于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并做好2017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分工方案》（东安办发〔2017〕21号），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地区）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

（五）健全机构，强化基层执法力量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政府工作部门和区属事业单位安全工作职责的通知》精神，全区17个街道办事处均成立了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承担街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明确了监管职责。同时根据北京市建立街道（园区）和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要求，自2015年起，成立了安全生产检查队，共为街道和职能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272人，并按照“四统一、六规范、一创新”的要求，积极开展检查队规范化建设，并结合反恐形势，将部分专职安全员编入预备役防化团核生化应急分队，增加了应急救援力量。

统筹指导，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

2015年9月8日，中共东城区委办公室、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规定》要求，联合印发了《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京东办发〔2015〕23号），明确和落实了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责任。

（二）充分发挥安委会职能

区长李先忠担任区安委会主任，区政府各位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区安全监管局、东城公安交通支队、东城公安消防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单位共62家。区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两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部署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区安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分析形势，部署工作。在区安委会一次全会上，区长与各成员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区安委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察考核等职能，不断完善工作规则和考核评价机制，于今年修订了《东城区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办法》（东政发〔2017〕22号），考核内容上摒弃了“唯指标论英雄”，转变为“以实绩评功过”，更加注重工作过程的痕迹化管理。

（三）领导带队，率先垂范

东城区四套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东城区区级领导包街道工作实施意见》（京东发〔2017〕8号），结合东城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和党的十九大安全保障任务，对会议驻地及周边，商业街区、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等重点地区和单位开展安全检查，深入指导会议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督促各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道切实落监管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迅速整改隐患，落实主体责任。

（四）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在《关于印发区政府工作部门和区属事业单位安全工作职责的通知》（东政发[2010]12号）的基础上，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通知》（东政发〔2015〕10号），明确了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的安全监管（管理）责任。

严格管控，扎实推进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一）做好隐患风险的预防管控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2号）和《北京市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要求，东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东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东城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东安办发〔2016〕30号），全力构建安全预防控制运行机制，努力提升企业安全预防控制能力。

为了推进全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源普查试点工作，东城区制定《2017年东城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东安办发〔2017〕31号），在重点行业领域539家企业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工作。

（二）管控源头，遏制重特大事故

东城区先后制定《东城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东安办发〔2016〕30号）、《东城区关于开展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东安办发〔2016〕32号）和《东城区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安发〔2017〕4号）。

（三）推进淘汰不合格灶具，安装安全辅助设备工作

按照北京市安办工作方案要求，东城区制发《东城区淘汰不合格燃气灶具、安装燃气安全辅助设备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实施办法》，建立工作机制，完善督查考核办法，今年以来共组织区城管委、东城消防支队、区财政局、区质监局等相关部门召开三次专项调度会，广泛征求工作意见，并于6月16日召开全区工作推进部署会，明确工作要求。截至10月20日，东城消防支队共完成2369户困难家庭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器安装工作；区城管委共完成1469户困难家庭的灶具和燃气安全辅助设备安装工作。

（四）隐患整改做到挂账督办，立清立改

东城区安委会制定《东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议事规则》（东安发〔2014〕3号），将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纳入安办工作议程，并建立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2016年底完成了48处市级挂账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已全部销账）；针对9月份国务院安委会督察组发现的问题，东城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挂账督办，各相关属地和部门按照挂账督办的要求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存在的15项问题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目前，2017年燃气行业关于防火间距不足的6处隐患正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整改。

（五）推进隐患清单编制工作

东城区制定2017年隐患清单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召开2017年度“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动员培训会。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单位、参加编制企业做好工作对接及分级培训工作；陪同局主要领导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应用情况进行调研。截至9月底，企业隐患清单编制50家，超额完成市安委会目标任务。

（六）健全完善应急管理

东城区编制修订了《东城区“十三五”时期应急体系发展规划》、《东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东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全区55家危化经营企业预案备案率达到100%。指导全区13家加油站开展应急示范企业试点工作，成立员工兼职应急消防队，并与外部邻近单位组成了联防组织，2016年通过市级达标验收，成为全市第一个所有试点单位均实现达标的区。

提质增效，推进依法治安

（一）持续做好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工作

“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作为2017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被列入全区安全生产重点执法检查计划，东城区各相关单位将疏解工作与日常监管、重大活动安全生产保障任务相结合，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清理“七小”及开墙打洞等违法行为，推进市场调整升级，有效控制人口规模。截至9月底，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工作，关停企业59家，疏解人口708人，完成年度疏解指标的168.6%。

（二）调整计划，提质增效

东城区安全监管局积极组织参加全市安全监管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努力提升执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结合我区执法工作要求，修订2017年度全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将执法任务细化到月，做好执法检查计划落实情况的督查；同时，区安委会办公室要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上级指导部门和全区工作部署，按照年初制定的《2017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依据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点内容和主要任务，落实安全生产检查的频次、内容、方式和要求，并抓好组织实施和总结工作。

（三）加强培训，规范执法

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资格管理实施办法》，所有执法人员均需参加市安全监管局的培训并通过考试，所有执法人员均在市级系统上予以注册，取保全部持证上岗。

（四）信息公开，阳光执法

东城区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加强安全生产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安全生产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重点做好职权信息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和事故调查的结果公开；加强对政务网站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发布安全保密审查，定期通报政务公开情况，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全面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强学习培训和硬件保障，使信息化设备在一线执法中得到有效利用，努力实现执法全过程信息化，确保执法数据录入完整、准确。推进专职安全员信息化建设工作，运用移动终端，录入检查数据。

（五）加强预警防范，严肃事故处理

东城区加强事故预警，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信息，对全区建筑施工、地下空间、恶劣天气等多领域事故防范工作进行有针对性的提示，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督促各单位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遏制事故发生。

主动出击，不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一）落实2016年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在2016年全区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培训不到位，未按相关方案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不到位，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流于形式，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东城区迅速部署，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全面组织整改落实工作。经复查，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已全部按期整改完毕。

（二）扎实推进2017年安全生产大检查

7月20日，东城区召开会议专题部署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以区安委会名义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东安发〔2017〕3号），从7月份至10月份，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区共组织检查组6877个，出动检查人员40423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3209家，责令“三停”18家，下达临时查封决定书40份，行政拘留1人。在《新东城报》和微信公众号上将执法检查过程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和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公开曝光，先后曝光三批20家生产经营单位，通过主动曝光的形式，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全区各企业引以为戒，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2016年和2017年，全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和本市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了危险化学品、职业危害、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城市燃气、地下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整治效果明显。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我区开展了违法建设拆除、群租房治理、地下空间清理、老旧小区简易楼腾退等专项整治行动，对故宫周边、王府井地区、簋街、南锣鼓巷、永外望坛棚户区、东四三至八条和隆福寺等重点区域开展综合整治，全区各单位配合重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一是采取拆改结合的方式消除燃气管道占压隐患，拆除占压建筑1012平方米，改移管线6处，截至2016年底，48处挂账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全部销账，实现了“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工作目标；二是推进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2017年，我区已经完成天坛东路加油站、北汽安定门加油站和天利加油站3家的贯标改造项目，现已启动景山加油站、沙子口加油站、大立加油站和安燕加油站的贯标改造工作。三是巩固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成果，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了《东城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东政办发〔2017〕16号），以区安委会名义印发了《东城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东安发〔2017〕1号），全面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行动。四是加强道路运输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地区）按照《2017年东城区“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的实施计划。

多措并举，加强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一）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东城区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2013年起，累计安排8199万元用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力保障了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且设立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财政专项资金，制定了《东城区财政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东财发〔2016〕46号）。

（二）深化安全生产宣教工作

东城区制定《2017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工作方案》、《关于加强2017年东城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区安监局《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2017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并协调各部门严格落实。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明白人”、“安全生产大讲堂”培训工程；扎实推动“双百工程”谈心对话和专家服务企业活动；区安全监管局联合东城消防支队、区城管委组织首届“东安杯”燃气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绿舟”安全文化宣讲团在全区组织开展宣讲活动6次，培训行业、属地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500余人次。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2017年6月16日，在地坛公园西门广场举办东城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主会场活动。

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提高社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2015年印发了《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目前，已经督促2015年备案的第一批6家单位继续深化社区创建，并协调对接，组织第二批7家单位启动安全社区创建筹备，正式进入创建工作。

（三）开展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

东城区制定了2017年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实施方案；加强与市安全监管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地区管理机构）的联系与沟通，确定了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计划：三级达标企业200家，小微岗位达标企业500家，组织召开评审工作座谈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回访活动，为确保回访质量，开展回访督查行动，对评审单位回访工作流程、服务质量进行督查，开展巡查7次，截至9月底，已完成标准化三级达标任务企业203家，小微企业岗位达标1610家。

（四）推进安全员规范化建设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检查队规范化建设达标考核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20号）文件精神，东城区开展了街道安全生产检查队规范化建设阶段达标评定。截至8月1日，全区17个街道安全生产检查队全部完成了区安全监管局组织的评定工作，其中最高分999分、最低分820分。达标单位（850分以上）共16个，达标率为94%。

（五）扎实开展企业台账更新工作

根据全市统一要求，结合市局企业台帐管理平台，东城区组织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台账进行核实和动态更新，截至9月底，核实企业信息8120家，企业信息完善率达67.47%。

（六）推进以保险为主要载体的社会化治理模式

东城区持续推动“东安工程”安责险投保工作，区安委会3月16日对安责险制度推广“东安工程”进行了部署，2017年在辖区内全部行业领域中开展。截至目前，全区完成安责险推广任务2698家，超额完成市安委会下达的“企业年参保率不低于6%”的任务。同时与人保财险签订了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合同，将全区行政部门、事业单位纳入保险范围，并开展老旧楼房纳入公共管理综合保险调研工作，探索社会化治理途径。